

第二十五屆戈夫仲裁講座： 獨立仲裁員闡釋「仲裁員的“自我約束”：David Caron 的 X 規則」

徐迪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作，通過 Zoom 平台舉辦了第二十五屆戈夫仲裁講座。今年，學院很榮幸邀請到紐約的獨立仲裁員 **Lucy REED** 女士主講「仲裁員的“自我約束”：David Caron 的 X 規則」。

講座由城大法律學院院長及商業法講座教授**陳清漢教授 (Professor TAN Cheng Han)** 致歡迎辭揭開序幕。陳教授解釋了戈夫仲裁講座的背景和目的。他亦介紹了 Reed 女士並感謝所有參與者對講座的支持。



Reed 女士在講座中探討了對仲裁員來說，自律在處理案件和工作中的好處。她進一步發展已故的 David Caron 的“X 規則”，簡單來說就是，每位仲裁員都應設置一個數字 – X – 作為他/她能夠同時負責地處理案件的數量上限，與此同時也可以在仲裁之外平衡自己的生活。Reed 女士認為這個數字因人而異，亦會隨著個人情況包括經驗、年齡、當前的迫切任務、職業階段以及他/她的工作量要求（包括主席與聯席仲裁員的責任）而變化。

Reed 女士說，當她擔任國際法研究中心教授和主任時，“X”為最多 8 至 10 個案件。但就她目前作為全職仲裁員而言，“X”為 10 至 15 個案件。她建議仲裁員應確定影響“X”的潛在因素並運行自己的“X”方程式。



演講結束之後，聽眾向講者提問，與講者積極互動。提問環節由獨立仲裁員**嘉柏倫先生 (Mr Neil KAPLAN CBE QC SBS)** 主持。最後，城大法律學院客席教授、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課程主任**陶榮博士**向講者致謝，感謝她為大家帶來一場富有啟發性而精彩的講座。陶博士亦鼓勵參與者在社交媒體上關注城大法律學院，獲取更多學院的最新消息。

戈夫仲裁講座背景：

戈夫仲裁講座於 1990 年首次由香港城市大學舉辦，以慶祝成立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課程。首屆演講是由上議院大法官戈夫（Lord Goff of Chieveley）主持，並以他名字來命名。本講座為仲裁界的學者和業界人士提供一個互相討論和交流意見的良好機會。過去多年來，講座已邀請 24 位傑出仲裁學者來分享他們的洞見。

關於講者：

Lucy Reed 女士現在是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法院副院長。在她的職業生涯中，Lucy 代表私人和公共客戶處理投資條約和複雜的商業仲裁，並擔任了約 50 餘個案件的仲裁員。她早期曾擔任過瑞士休眠賬戶索賠解決法庭聯合主任，朝鮮半島能源發展組織總法律顧問以及在美國國務院擔任過美國機構有關美國-伊朗求償法庭律師顧問。她是紐約州執業律師，畢業於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和布朗大學。